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正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6334

電子信箱：ak42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2725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11日召開之「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業於111年2月11日召開備查會議，完成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工作。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並按照課表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有關各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如下：
 - (一)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並檢附課程計畫經課發會通過日期，完成備查；惟部分學校課程計畫仍有細部內容尚須調整修正，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詢審閱意見，提供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據以修改，並做為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之參據。



(二)針對各校課程計畫共通性缺失，詳列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各校部定課程計畫，應就實際教學狀況及考量學生需求，規劃鷹架學習與差異化教學，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程計畫版本，且須落實課發會審閱功能，非具學校特色及教師自主設計元素之部定課程，不得提列為優良計畫，俾使課程計畫符合課綱精神。
- 2、各校屬統整性探究課程類之校訂課程不得以單一領域內容撰寫，須具備跨域與探究之實質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回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與願景，且以三年一貫之規劃為佳。
- 3、部分學校校訂課程計畫未符合課綱之學習節數(3至6節)，應儘速修正；各校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應符合21週數，段考週不得空白，仍應規劃學習內容。
- 4、各校撰寫課程計畫前應詳讀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不得錯置；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部份，應具體詳列教學活動設計，不得僅有單元主題名稱；教學資源與教學策略應分述之，不得以教學資源(如PPT簡報)含括教學策略；另評量方式應兼顧多元性，針對當週教學單元主題有不同之學習表現任務設計與評量標準，不得全學期之評量方式均相同。

(三)請各校於文到10日內，將修正後課程計畫於系統中抽換。111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倘若仍有上揭110學年度缺失，本局將不予以備查通過，並須修正完成始予以通過。

四、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優良課程計畫審閱紀錄，請學校課發會依委員審閱意見，審慎決議貴校課程計畫是否為優良課程計畫。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以上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至多一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

五、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確實辦理：

- (一)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做成會議紀錄，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 (二)請各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課程實施成效，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電 2022/02/18 文
交 14:10:46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